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○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黃柏尹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石○賢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Ａ０２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死亡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本件因Ａ０２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